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基於投資之目的，乃陸續與被告公司簽訂㈠民國107年2月13日「『積福百分百』專案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300543）」，骨灰存放單位土地之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000元；㈡107年10月4日「『積福百分百』專案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302009）」，骨灰存放單位土地之價金為118,000元；㈢110年1月23日「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F200063）」，契約價金為118,000元；㈣110年1月26日「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F200064）」，契約價金為118,000元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前揭買賣總價金59萬元（計算式：236,000元＋118,000元＋118,000元＋118,000元

＝59萬元），不料於嗣後竟傳出被告公司經營不善、爆發財務危機，顯有無法再正常營運之情形。雖被告公司曾發佈110年7月21日（110）展管字第133號公告表示略以：為利其公司營運及有效配置資產，有關各項款項部分，追溯自110年7月1日起，由原約定付款日期展延二個月云云，然事後猶未遵期給付。原告遂與其他受害人等合計70人共同委請林柏男律師寄發110年9月24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1979號存證信函終止買賣契約，並限期催告被告公司應於文到14日內返還渠等所給付之金錢等語，惟被告公司迄今仍置之不理，且其名下資產亦已遭眾多債權人為查封登記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暨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之效力－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、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效果與第254條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、第256條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契約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7年2月13日「『積福百分百』專案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300543）」與「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」、107年10月4日「『積福百分百』專案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302009）」與「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」、110年1月23日「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F200063）」與「買受人電子發票證明聯」、110年1月26日「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牌位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書（契約編號GFF200064）」與「買受人電子發票證明聯」計4份；被告公司110年7月21日（110）展管字第133號公告暨該公司涉嫌不法吸金相關新聞報導；林柏男律師110年9月24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1979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；被告公司受害人自救會活動現場照片；被告公司名下所有土地、建物遭眾多債權人為查封登記之謄本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15日送達予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968卷第73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前揭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暨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之效力－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、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效果與第254條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、第256條因給付不能之解除契約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